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定价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完善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生产流程，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二、对《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联营企业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按照各自股东的股权比例提供的，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生产经营，借款资金占用费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三、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

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2017年3月1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颖 陈吉
胡祥甫